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采玲
電話：03-8227171轉291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052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。(376550000A_11100524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)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

1、阿美族1名/瑞穗鄉公所。

2、布農族1名/卓溪鄉公所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具原住民身分及原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止送達。

(四)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(五)甄選地點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
111/03/16



(六)薪資待遇:月薪3萬6,000元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
(七)詳細甄選訊息及報名方式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
網 -最新消息-就業資訊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